

- (二) 考區設置：本考試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應考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 (三) 網路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前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並將上述表件、身分證件影本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含 8 月 12 日當日，郵戳為憑）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及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 (四)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應繳文件與費用

- (一) 報名費【繳款方式請見後附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一)」】
1. 建築師、技師考試：新臺幣 1,800 元
 2.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新臺幣 1,200 元
 3. 記帳士考試：新臺幣 1,600 元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履歷表 1 張。
- (三)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 1 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後附之「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二)」。
-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建築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②修習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 (3)依第 3 款資格報考：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②修習規定學科及建築設計之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 (4)依第 4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 (5)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 (6)已及格科目成績尚在本(111)年保留期限內者：繳驗最近一次考試成績通知。
- 註 1：建築師考試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請慎重考慮是否再報考已及格之科目，欲再報名應

考同一科目者，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註 2：建築師考試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應考人依本項規定如已全部科目及格，仍應報名本考試，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成績確定後，予以榜示及格。

2. 技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係第 2 款公告之科系）：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依第 2 款資格報考（環境工程、食品等 2 類科係第 1 款）：①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影本。

(3)依第 3 款資格報考：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4)以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報考：考選部核發之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影本。

※前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在案者，如欲選擇應試全部科目，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重新繳驗上述各該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3.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證明影本與考選部核發之 2 年實務歷練合格證明影本。

(2)考選部核發之第一階段考試免試核定函影本。

4. 記帳士考試：依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

(1)依第 1 款資格報考：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2)依第 3 款資格報考：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記帳士考試現行條文第 2 款應考資格規定僅適用至 108 年，本次考試應考人不得以第 2 款報考記帳士考試。

註：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三)」。

(六)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

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七)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申請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懼病、突發傷病、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及相關文件說明

(一) 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

1. 繳款方式

-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確認。
-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 (4) 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收款人：考選部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

「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6)免持單超商繳款：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7)如欲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2.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三) 持非本國學歷報考者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外國學歷：

(1)所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成績單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2)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2. 大陸地區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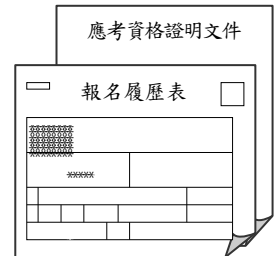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已完成驗證(公證)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中以下學歷）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歷）申請學歷採認後，繳交各該機關所核發之採認證明。

3. 港澳學歷：

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四、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111年8月12日前以掛號郵寄。



(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考選部將依原繳之證明文件審查。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8095）。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exam111180@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23 或 3924)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各類科均為筆試。

二、考試日期：

(一) 建築師考試：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11月21日（星期一）。

(二) 技師考試：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11月20日（星期日）。

(三) 大地工程技師(二)（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11月20日（星期日）。

(四) 記帳士考試：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11月20日（星期日）。

三、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基於防疫需要，請應考人攜帶考試通知書、應考人健康關懷表、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一) 考試通知書：考試通知書預定開放下載期間自111年11月3日至同年11月24日，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 空白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應考人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以A4 空白紙張列印。

(三) 身分證件：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到考證明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需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勿使用回收紙張)，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預備時間交給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或協助列印。

六、試場分配：定於111年11月18日分別在各考區各試區公布。如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月3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

七、應試相關事宜：

- (一)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 2 B 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二) 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三)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 為維護公共利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八、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九、試題疑義

- (一)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1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操作說明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

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更正。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一) 建築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有建築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建築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二) 技師、大地工程技師(二) (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4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技師法所定不得充任技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三) 記帳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應考人有記帳士法第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3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以各應試科目之成績，各滿60分為及格。
2. 應試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保留3年。
3. 應考人於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科目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4. 應考人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前已及格之科目成績，得於該科目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併予採計。

(二) 技師考試規則第10條規定：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16%、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一科為0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2. 本考試各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

3. 第一項全程到考人數16%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4.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部分科目免試者亦同。缺考之科目，視為0分。

(三)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第9條及第10條規定：

1. 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2. 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50%者，按全程到考者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排名前50%、總成績達50分且無任一科為0分者為及格，並以及格者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及格標準。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視為0分。
4. 本考試全程到考人數百分比之計算結果有小數者，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四) 記帳士考試規則第9條

1.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
2.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3.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五) 總成績計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各該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其他考試方式有關各項成績之平均及百分比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七、建築師考試第5節「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及第6節「建築計畫與設計」均係採建築繪圖試卷作答，請應考人於應試時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為便於繪圖作答，應考人得於當節考試併用鄰近本人座位之空位座椅，惟1人限用1張，切勿使用其他當節應考人之座位，請應考人於預備鈴響前，提前10分鐘到達試場，依監場人員指示安排就座，座椅請統一面向黑板。
- (二) 不得使用自備之稿紙。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於試卷上預畫格線。
- (三) 所需製圖工具及圖板請應考人自備，應考人亦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備用圖

板。僅得使用具簡易量測功能之製圖工具，不得使用電子式、計算式或具有公式及轉換因子之工具（如多功能滾輪平行尺）。建築師考試繪圖用工具圖示詳如後附相關連結。

- (四)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應考人如非屬身心障礙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或特殊處境申請應考協助經核准者，不得任意攜帶繪圖工具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例如:電動圖桌、椅凳、推車或其他經監場人員認定之非必需用品)，以免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應考人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規定之情形，將依試場規則規定予以扣分。
- (五) 監場人員以唱號（座號號碼）方式分發試卷，請應考人於領取試卷時出示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依報名履歷表之資料詳細核對身分及座號後發放試卷。
- (六) 請於作答完畢後將試卷折妥後再行繳卷。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日期：預定於112年2月7日榜示。
註：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本考試成績通知預定於榜示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同時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成績通知](#)」項下查詢。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 (一)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
- (二) 本考試預定於112年3月6日至3月8日辦理閱覽試卷，惟實際閱覽試卷時間

仍以屆時系統開放申請之期日為準。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一)查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業於本(111)年6月30日前完成電子證書服務平臺建置。該平臺實施階段如下：

1. 試行階段：自本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人員，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
2. 全面實施階段：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二)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另本部負責請發之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期為112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者，將免徵電子證書規費。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一、歷次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3、3924

傳真號碼：(02) 22368095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四、試題疑義申請：

(一)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第四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307

(二)申論式試題：專技考試司第二科，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3143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一) 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二) 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2

七、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考試代碼 111180 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及連結

一、附件：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
5. [環境工程、食品技師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審議通過並公告名單](#)
6. [測量、環境工程、職業衛生、食品、交通工程技師考試學科學分採認表](#)
7.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8.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9.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0.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11.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12.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3. [建築師考試繪圖工具例示](#)
14. [常見Q & A](#)
15. [試場規則](#)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19 日 (星期六)						11 月 20 日 (星期日)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08: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7:00	考試	09:00 17:00		
801	建築師	※營建法規 與實務		◎建築結構		※建築構造 與施工		◎建築環境 控制		敷地計畫 與都市設計		建築計畫 與設計			
附 註	<p>一、11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2 科採測驗式試題；有「◎」符號之「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2 科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申論式試題占 40%、測驗式試題占 60%；「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建築計畫與設計」2 科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p> <p>三、除「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建築計畫與設計」考試時間為 8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p> <p>四、「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及「建築計畫與設計」，所需製圖工具及圖板請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稿紙，惟應考人亦得使用本部提供之備用圖板。「建築計畫與設計」考試時間較長，請自備餐點、飲料。</p>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31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19 日（星期六）						11 月 20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001	土木工程師 技	結構設計 (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施工法 (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大地工程學 (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結構分析 (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工程測量 (包括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	營建管理						
002	水利工程師 技	水文學	水資源工程與 規畫	大地工程學 (包括土壤力學、基礎工程與工程地質)	渠道水力學	流體力學	水利工程 (包括海岸工程、防洪工程與排水工程)						
003	結構工程師 技	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預力混凝土設計	鋼結構設計	結構動力分析與耐震設計	結構學	土壤力學與基礎設計	材料力學						
005	測量技師	地理資訊系統	測量平差法	大地測量學	製圖學	平面測量學	航空測量學						
006	環境工程師 技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廢棄物工程	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環境規劃與管理	給水及污水工程	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007	都市計畫師 技	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法	都市交通計畫	環境規劃與設計	計畫分析方法	都市工程學						
008	機械工程師 技	機械製造	機動學與機械設計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熱力學 (包括熱傳學)	流體力學與機械						
009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冷凍工程與設計	空調工程與設計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熱力學 (包括熱傳學)	流體力學與機械						
010	造船工程師 技	造船設計 (包括造船原理)	輪機學	電工學 (包括電機機械)	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流體力學	船體結構學						
011	電機工程師 技	電子學 (包括電力電子學)	電機機械	電路學	電力系統	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複變函數與機率)	工業配電						
012	電子工程師 技	電子學	電磁學與電磁波	電路學	通訊系統	工程數學(包括線性代數、微分方程、向量分析、複變函數與機率)	電子計算機原理						
013	資訊技師	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	計算機系統	網路原理與應用	系統分析與資訊安全	計算機數學	程式設計						
014	航空工程師 技	航空發動機	飛機結構學	飛行力學 (包括自動控制與飛機性能)	航電系統 (包括航空儀表)	空氣動力學	飛機設計						
015	化學工程師 技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化工熱力學	化學反應工程 (亦稱化工動力學)	程序控制	工業化學	程序設計						
016	工業工程師 技	工程統計與品質管理	人因工程	生產管理	作業研究	設施規劃與自動化生產系統	工程經濟						
017	工業安全師 技	工業安全管理 (包括應用統計)	人因工程	勞工安全衛生法	工業安全工程	工業衛生概論	風險危害評估						

日期		11月19日(星期六)						11月2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7:40
018	職業衛生師 技	作業環境 控制工程		作業環境監測		職業安全 衛生法規與 職業安全概論		危害辨識與 職業病概論		職業衛生與 健康管理實務		暴露與 風險評估	
019	紡織工程師 技	紡織原料學 (包括纖維理化 與人纖製造)		織造工程 (包括梭織、針織 與不織布)		紡紗工程		染色工程 (包括煉漂、染色 與印花)		紡織品檢驗		織物整理工程	
020	食品技師	食品衛生安全 與法規		食品加工學		食品分析 與檢驗		食品工廠管理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化學	
021	冶金工程師 技	冶金熱力學		物理冶金學		金屬加工學 (包括鑄、鍛、鋅 與熱處理)		鋼鐵冶金學		材料科學		材料分析技術	
022	農藝技師	作物學		作物生理學		作物育種學		試驗設計		土壤學		作物生產概論	
023	園藝技師	果樹學		蔬菜學		花卉學		園產品處理 (包括園產品加工)		造園學		園藝作物育種 學與繁殖學	
024	林業技師	育林學 (包括森林保護學)		森林經理學 (包括測計學)		森林生態學 (包括森林資源保育)		林政學 (包括林業法規)		樹木學		林產利用學 (包括木材物理、 木材加工、 林產化學)	
025	畜牧技師	家畜解剖生理學		家畜營養學		畜產品利用學 (包括肉品加工 與乳品加工)		家畜各論 (包括豬學、乳 牛學與家禽學)		家畜育種學		禽畜衛生學	
026	漁撈技師	水產概論		漁具學 (包括漁業儀器)		漁場學		水產資源學		漁法學		海洋學與 氣象學	
027	水產養殖師 技	水產概論		水產養殖學 (包括養殖工程)		飼料與餌料學		水生生物學 生理學		魚病學		魚池生態 與管理	
028	水土保持師 技	土壤物理與 沖蝕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規劃 設計(包括水土 保持法規)		植生工程		坡地水文學		測量學 (包括平面測量、地 形測量與航照判釋)	
029	採礦工程師 技	礦場設計與 環境維護		採礦工程 (包括礦場安全)		選礦		地質與礦床		石油探採		測量學	
030	應用地質師 技	工程地質學 (包括水文地質學)		地質調查 (包括地球物理探勘)		大地工程學 (包括土壤力學 與岩石力學)		地層學與 構造地質學		普通地質學 (包括環境地質學)		礦物學與岩石 學(包括經濟地質學)	
031	礦業安全師 技	礦業安全 衛生法規		採礦學		礦場通風 與排水		炸藥與爆破		礦場災變 與救護		礦場安全 (包括安全管理實務)	
032	交通工程師 技	交通工程 與設計		交通控制		運輸規劃		運輸工程		交通安全		研究分析方法	
附註	<p>一、11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p>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 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月19日(星期六)				11月20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考試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3:30	預備	08:50	預備	13:30
類科及編號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3:40 17:40	考試	09:00 12:00	考試	13:40 17:40
201	大地工程技師(二)	土壤力學及土壤動力(含地震工程)		基礎工程與設計		工程地質及工址調查		岩石力學與隧道工程及山坡地工程(含水土保持工程)	
附註	<p>一、11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第1節與第3節為3小時，第2節與第4節為4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p>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11 月 19 日(星期六)						11 月 20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預備	08:50	預備	11:0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6:40	考試	09:00 10:30	考試	11:10 12:10
602	記帳士	國文(作文)		◎會計學概要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租稅申報實務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附註	<p>一、11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之「記帳相關法規概要」、「稅務相關法規概要」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有「◎」符號之「會計學概要」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國文(作文)」、「租稅申報實務」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作文)」考試時間 2 小時，「租稅申報實務」為 1 小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p> <p>三、上列應試科目除「國文(作文)」1 科為普通科目外，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